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黃彥鈞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告 謝采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